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 8 人，参加表决的监事 8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李欣华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荐，同意推选李欣华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欣华，女，196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毕业于辽宁商专（渤海大学）财会系。曾任锦州港建设指挥部财务科长，锦州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业务经理，锦州港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、经营管理部部长，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